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科學館四樓國際演藝廳

參、主席：校 長

紀錄：文書組 薛一芬

肆、參加人員：全體教職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洽悉，予以備查。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494H 號函辦理。

二、本校部分規定待改善，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實施及函送國教署修正規定。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辦 法：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正後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國教署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自 112 學年度以後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案。

說 明：

一、依本校 111 年 4 月 1 日基女學字第 1110300042 號函及「兵役法」辦理。

依據 112 年 05 月 03 日修正發布之「兵役法」第 16 條所述現行兵役役期由原四個月改為一年，另第 4 項「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減方式」所述，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必修 2 學分）內既有之相關課程外，另可實施災害防救暨青年服勤動員、實彈射擊等實務課程，皆可納入折減範疇，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可折減現役役期 7 日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二、因本校全體學生均為女性，非我國兵役法第 1 條所述明「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人員，故無上開役期折抵實需。

三、另本校目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現僅一位，考量人力負荷與教學品質無法兼顧遂行，故暫停實施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至本校有能量完備實彈射擊預習等相關課程止，再

行提案討論參加。

辦法：本校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案經審議後，決議結果報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依據國教署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B 號函辦理，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教務計學科召集人會議、5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八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十一	(一)	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教師鐘點費： 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	---	-------	---------	----

一	(一)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	(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三	(一)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 暑期輔導例外 ）。	
三	(二)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選修、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 部定必修、選修、彈性學習、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該科目總節數在 5 節以上時，以平均分配在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該班有某日無課情形。	
三	(五)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 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三	(六)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 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 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 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三	(八)	課表調整： 1.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 因教學需求 須調課應在開學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2. 在不牴觸排課原則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3.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 4. 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四、課表調整： (一)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 因教學需求 須調課應在開學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二) 在不牴觸 排課原則 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三)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 (四) 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 會議、教學觀摩或場地問題 ，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修正後條文為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三	(九)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教務主任核可後方可辦理。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 期限 內，提交經教務主任 及校長 核可後方可辦理。	修正後條文為第三條第八項
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為第五條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三	(二)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代、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三	(三)	其他：教師因故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補課：教師因故致使課務遺漏，其未執行之教學進度應另尋時間補課，並填寫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調課起訖超過請假日前、後 10 個工作天，應以補課處理。	
三	(四)		其他：教師因前三項以外之其他情況，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四		申請方式：教師需由教學組安排代課時，請於請假三日前告知教學組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完成請假手續，檢附證明文件或遞交調、代、補課申請單，並至少給予教學組 3 個工作天以上時間，處理課務異動通知。	
五	(一)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且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五	(二)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	

		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	(三)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高級中學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每日折合4/5節鐘點費），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原條文併入五(一)
五	(四)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高級中學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修正後條文為第五條第三項
七	(六)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至本校進行教育實習學生不得代課）。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	
十	(四)	未在3日前提出申請者（因公文來函急迫與臨時病假者，不在此限）。	未在3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者。	
十一		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早自習補課（2次早自習為一節課）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教師補課應以正常上課時間（一至七節）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第八節自習補課。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調課時，課務調動範圍以請假日前、後10個工作天內為限。	
十三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為第十三條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新學年度(112 學年度)是否申請減收 2~4 班，高一新生編為 12~10 個班(含數理實驗班)。

說明：

一、本校目前核定班級數為 14 個普通班(含數理實驗班)及一個體育班(30 人)，以每班 35 人計算，總招生人數為 490 位普通生。

二、本校近幾年招收學生人數(普通班報到人數)

	完免	優免	大免	續招	總人數
112 學年度	48	15			

111 學年度	74	24	162	7	267
110 學年度	69	16	134	17	236
109 學年度	70	23	179	19	292
108 學年度					274
107 學年度					376
106 學年度					459
105 學年度					510

三、基隆區人口數字統計資料。

年齡	年級	總人數	男	女
16歲	高一	2911	1551	1360
15歲	國三	2760	1442	1318
14歲	國二	2584	1349	1235
13歲	國一	2493	1296	1197
12歲	小六	2311	1186	1125
11歲	小五	2694	1353	1341
10歲	小四	2901	1519	1382
9歲	小三	2473	1284	1189
8歲	小二	2741	1412	1329
7歲	小一	2755	1428	1327

四、依基隆區人口數比例以及本校過往招生情況推估，未來本校招生不易到達 250 人，若以每班 20~25 人較容易進行班級經營的情況下，建議 112 學年度自行去函國教屬申請減班 2~4 班。

辦法：如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39 人(實到人數 88 人，可決基數 44 人)，未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未能決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新學年度是否繼續申請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說明：

- 一、112 年 5 月 17 日(三)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方璞政老師建議考量數理班師資人力問題，113 入學之數理班是否申請可再審慎評估。申請事宜於實驗班會議討論。
- 二、112 年 6 月 6 日(二)實驗教育委員會，針對 113 入學之數理班是否申請一案提出臨時動議，擬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 三、數理實驗班今年高三以特選、繁星方式上大學者達班級人數 8 成，榜單亮眼，成效卓越，感謝各位老師大力幫忙。
- 四、近年招生不易，許多國中家長打電話至本校皆詢問數理班之招收辦法及入學簡章，可知本校數理班的努力成果已在國中端蔚為佳話。與其討論是否繼續申請數理實驗班，不如討論該如何增加教師之教學意願、教學態度以及學校對數理班招生優勢的共識。

辦法：如說明。

決議：本案先向大家說明，俟新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期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 1：

提案單位：劉美秀老師

案由：建議新學年度(112 學年度)若不足 230 人，授權教務處簽辦申請減收 2 班，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附議成案。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46 人(實到人數 88 人，可決基數 44 人)，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2 學年段考考試時程安排事宜。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國(一)字第 0990110104 號函辦理。

二、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各段考(包含期末考)期程均以三天之規劃進行安排，各次考試比照期程範例(如附件)，唯日期、考科將有所調整。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配合學測(1/20-22)與場佈(1/19)，擬安排四天考程(1/16-19)。

三、安排教師監考、巡堂列入減監。高三期末考因配合升學而提前舉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不列入監考時數計算。

四、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高三)為榮譽考試，由各班班長至教務處領卷。

五、其他未列表內之科目若需安排於段考時間考試，須提請教務會議議決。

六、考試當天統一若於 15:50 放學，則不上輔導課。

七、若有新增之變化，為利於考試之順暢，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日程表(期程範例)

高一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地理
10:40 - 11:50 (70 分)	單：化學 雙：物理	自習	單：生物 雙：地科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高二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09:00 - 10:10 (70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分)	歷史 (60分)	公民 (60分)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B 201-207	數學 A 208-214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高三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09:00 - 10:10 (70分)	公民 301-309 (60分)	化學 310-314 (70分)	歷史 301-309 (60分)
10:40 - 11:50 (70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分)	物理 310-314 (70分)	地理 301-309 (60分)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地科 313	生物 310-314 (70分)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英聽 (播畢後5分鐘收卷)	英文作文 13:00-13:40(40分)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數學乙 301-309	數學甲 310-314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為榮譽考試。

1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分)	歷史	地理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2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分)	自習	公民 (60分)

10:40 - 11:50 (70 分)	自習	物理	生物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3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10 (70 分)	地科	物理	生物
10:40 - 11:50 (70 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 分)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繼續申請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說明：

- 一、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先向大家說明，俟新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 二、過去五屆數理實驗班升學績效卓著，今年以特殊選才、繁星推薦方式上大學者，達班級人數 8 成。
- 三、近年招生不易，許多國中家長打電話至本校皆詢問數理班之招收辦法及入學簡章，可知本校數理班的努力成果已在國中端蔚為佳話。
- 四、112 年入學新生 264 人，其中 1/4(66 人)報名數理科技實驗班。

辦法：廣續申請 113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51 人(實到人數 94 人，可決基數 47 人)，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國教署 113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雙語實驗班。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申請本計畫，獲補助可聘僱外籍英語文教師、雙語代理教師、英語文代理教師或協助辦理雙語教育相關事宜的專任助理。學校可透過所聘外籍英語文教師與校內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及共同備課，提升學校雙語教學能量，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 三、辦理雙語實驗班學校逐年成長，110 學年度 50 校、111 學年度 55 校、112 學年度 60 校。
- 四、基隆市公立普通型高中辦理雙語實驗班的學校，計有國立基隆高中、市立安樂高中、

市立暖暖高中。

五、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申請辦理雙語實驗班，刻不容緩。

辦法：向國教署申請 113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雙語實驗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61 人(實到人數 94 人，可決基數 47 人)，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學生手冊修正獎懲規定，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中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刪去第九條第六項：「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者，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及刪去第十條第十六項：「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核予小過。
- 二、因上述二項獎懲規定條文修正，故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辦法：

一、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違規事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辦理或參加校外、校際等各類活動。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初次違規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1. 原補充規定中，「記小過一次」者，修正為「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記「警告兩次」者，修正為「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 2. 有損校譽之行為一律依學生手冊獎懲規定辦理。
對外接受邀約、行文及參與活動或進行勸募、拉廣告或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雖取得學校初審同意而後未依規定繳交社團活動計劃書者視同私自辦理。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在校內外(包含放學後、假日)集社。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p>三年內違規記點累計達十點者，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且該社團得予以停社。</p>	<p>「累計違規者」三年內再有左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且該社團得予以停社。</p>	<p>1. 社團活動違規，已經補充規定懲罰，不再另記小過，故刪去。</p>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

辦法：如行事曆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查上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三、復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要點「三、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辦法：

- 一、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委員係因職務更迭，由新任單位主管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學年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查上述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二)選舉委員 12 人：1、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8 人：先就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藝能科等 6 大學科每科票數最高者 1 人當選，再依票數較高者前 2 人當選。2、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4 人：依兼行政職教師票數較高者前 4 人當選。」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辦法：

- 一、上述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教師任期雖至 7 月 31 日止。惟考量委員本身係選舉產生之委員，雖卸任行政職務，其任期仍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學年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臨時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國教署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1002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部分規定待改善，依審查意見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實施及函報國教署核定。
-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辦法：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正後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國教署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全校性集合、午餐、午休、環境打掃等規劃。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一。

- 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
- 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欲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可自行規劃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七、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開後山區域，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表

國立基隆女子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草案)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0730-0750 ★全校集會活動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0750-0800	課前準備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課間休息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用餐				
1220-1245	午休				
1245-1300	環境打掃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課間休息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課間休息
1500-1550	第七節
1550-	全校放學時間
1600-1650	第八節(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第八節學生放學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不實施任何列入學業成績之評量。 3. 全校性集合與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請導師隨班協助督導。 4. 上課鐘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10 分鐘以內進班登記遲到，10 分鐘以上進班視為曠課。

【附件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表)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u>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u> ，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1 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後略)」業經本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請予修正。
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 <u>全校集合活動日</u>	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	第 4 點：「(前略)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表)
<p>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p>	<p>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p>	<p>業成績評量,不分是否為全校集合活動日,建議修正為:「(前略)學校於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p>
<p>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欲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可自行規劃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p>	<p>第5點規定:「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課業輔導係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欲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不須報備後始得離校,爰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應可自行規劃離校,請予修正;另本點提及辦理課業輔導事宜,惟未敘明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建議補增列:「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玖、主席結論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錄案備查。
- 二、各項提案及臨時動議依分項決議辦理。

壹拾、散會 中午 11 點 45 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494H 號函辦理。

二、本校部分規定待改善，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實施及函送國教署修正規定。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辦法：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正後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國教署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全校性集合、午餐、午休、環境打掃等規劃。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一。

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五、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除每週全校集合活動外，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

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開後山區域，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表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草案)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0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0730-0750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
			★全校集會 活動		
0750-0800	課前準備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課間休息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用餐				
1220-1245	午休				
1245-1300	環境打掃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課間休息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課間休息				
1500-1550	第七節				

1550-1600	課間休息
1600-1650	第八節
1650	放學
備考	<p>1. 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2.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不實施任何列入學業成績之評量。</p> <p>3. 全校性集合與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請導師隨班協助督導。</p> <p>4. 上課鐘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10 分鐘以內進班登記遲到，10 分鐘以上進班視為曠課。</p>

【附件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u>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u>「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及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u></p> <p>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可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參加。</p>	<p>四、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可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參加。</p>	<p>第 6 點第 1 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第 6 點第 2 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動學習，每週可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參加。		
<u>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u>	無	
<p><u>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u></p> <p>；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無故未準時參加每週一日之全校集合之活動者，每次需施以志工服務 30 分鐘。未於結算日前完成志工服務者，按次記缺點一次。</p>	<p>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無故未準時參加每週一日之全校集合之活動者，每次需施以志工服務 30 分鐘。未於結算日前完成志工服務者，按次記缺點一次。</p>	<p>第 8 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u>七、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開後山區域，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u></p>	<p>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p>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自 112 學年度以後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案。

說明：

四、依本校 111 年 4 月 1 日基女學字第 1110300042 號函及「兵役法」辦理。

依據 112 年 05 月 03 日修正發布之「兵役法」第 16 條所述現行兵役役期由原四個月改為一年，另第 4 項「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減方式」所述，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必修 2 學分）內既有之相關課程外，另可實施災害防救暨青年服勤動員、實彈射擊等實務課程，皆可納入折減範疇，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可折減現役役期 7 日或常備兵役軍事

訓練期間 5 日。

五、因本校全體學生均為女性，非我國兵役法第 1 條所述明「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人員，故無上開役期折抵實需。

六、另本校目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現僅一位，考量人力負荷與教學品質無法兼顧遂行，故暫停實施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至本校有能量完備實彈射擊預習等相關課程止，再行提案討論參加。

辦法：本校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案經審議後，決議結果報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部分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修正案依據國教署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B 號函辦理，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教務計學科召集人會議、5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八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十一	(一)	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教師鐘點費： 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四、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五、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計劃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六、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七、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九、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十、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十一、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三、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辦理時間：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暑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第 3 點 第 1 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第 3 點 第 2 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 4 點 第 1 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 4 點 第 2 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 40 節、暑假未逾 120 節）。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第 4 點 第 3 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第 5 點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 9 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 9 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			第 2 點 第 1 項 及第 6 點

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課業輔導課程表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			第 6 點
11.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 7 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三、本要點修正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一	(一)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	(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三	(一)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暑期輔導例外)。	
三	(二)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選修、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部定必修、選修、彈性學習、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該科目總節數在 5 節以	

			上時，以平均分配在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該班有某日無課情形。	
三	(五)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2節連排課)，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2節連排課之 <u>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u>)，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三	(六)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2節連排課)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2節連排課之 <u>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u>)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三	(八)	課表調整： 1.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 <u>因教學需求</u> 須調課應在開學後3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2. 在不抵觸排課原則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3.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4節)均無課務。 4. 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u>四、課表調整：</u> <u>(一)</u>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 <u>因教學需求</u> 須調課應在開學後3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u>(二)</u> 在不抵觸 <u>排課原則</u> 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u>(三)</u>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4節)均無課務。 <u>(四)</u> 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 <u>會議、教學觀摩或場地問題</u> ，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修正後條文為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三	(九)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教務主任核可後方可辦理。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 <u>期限</u> 內，提交經教務主任及 <u>校長</u> 核可後方可辦理。	修正後條文為第三條第八項
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為第五條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排課實施要點

9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三) 相關法規及校務發展需求。

二、目的：為使全體教師能依其專長排課，竭盡知能，發揮所長並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三、排課原則：

- (一)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暑期輔導例外）。
- (二)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必修、選修、彈性學習、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該科目總節數在 5 節以上時，以平均分配在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該班有某日無課情形。
- (三) 共同時段不排課：
 1. 考量校內教師進修與教學觀摩、教學研討會等之實施，各科教學研究會每週共同不排課時段以 2 節為原則。
 2. 教師應出席其學科於共同不排課時段所辦理之教學研討會、研習等活動。
 3. 教師不得自行於共同不排課時段內調課。
- (四) 每日授課時數，除非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為免負擔過重，影響教學品質，同一教師以不超過 6 節以上為原則。
- (五)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第四節與第五節連堂情形儘量避免。
- (六) 除非課程特殊性質（如 2 節連排課之校定必修、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跑班選修）或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每位教師盡量安排一個半天(4 節)不排課，以利於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進修研習等。
- (七)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的教師，依規定於排課前提出相關證明簽請校長同意者，得有兩個半天的公假，並儘量不予排課。
- (八) 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須依教學組公告期限內，提交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可後方可辦理。

四、課表調整：

- (一) 課表公布試行後，教師如因教學需求須調課應在開學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行政作業。
- (二) 在不抵觸排課原則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
- (三) 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
- (四) 確定課表公布後，教師除因差假、會議、教學觀摩或場地問題，且經學校事先同意者外，不得私自調動課表。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修正案已於112年3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條列，經修法說明及意見徵詢修後，預定於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後如附件。

本校「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預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三	(二)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代、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三	(三)	其他：教師因故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補課：教師因故致使課務遺漏，其未執行之教學進度應另尋時間補課，並填寫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調課起訖超過請假日前、後 10 個工作天，應以補課處理。	
三	(四)		其他：教師因前三項以外之其他情況，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四		申請方式：教師需由教學組安排代課時，請於請假三日前告知教學組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完成請假手續，檢附證明文件或遞交調、代、補課申請單，並至少給予教學組 3 個工作天以上時間，處理課務異動通知。	
五	(一)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且 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課、補課。	
五	(二)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	(三)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高級中學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每日折合4/5節鐘點費)，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原條文併入五(一)
五	(四)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高級中學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修正後條文為第五條第三項
七	(六)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至本校進行教育實習學生不得代課)。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	
十	(四)	未在3日前提出申請者(因公文來函急迫與臨時病假者，不在此限)。	未在 3個工作天 前提出申請者。	
十一		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早自習補課(2次早自習為一節課)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教師補課應以正常上課時間(一至七節)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 第八節自習補課 。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調課時，課務調動範圍以請假日前、後10個工作天內為限。	
十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	修正後

三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為第十三條
---	--	--	-------------	---------

辦法：本案正案經決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課務調、代、補課實施要點

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頒「教師請假規則」。

(二) 教育部頒「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維護教學品質，顧及學生受教權益，獲得完善及有效的學習。

三、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類別如下：

(一) 課務排代：全校教師因公差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三日以上連續病假（不含假日）需教學組安排課務代理者。

(二) 課務自理：全校教師請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代、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三) 補課：教師因故致使課務遺漏，其未執行之教學進度應另尋時間補課，並填寫補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且須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

教師於補課後，應責成學藝股長將補課情形、補課內容填寫於教室日誌，並填寫補課單以利教學組登記。

調課起訖超過請假日前、後10個工作天，應以補課處理。

(四) 其他：教師因前三項以外之其他情況，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則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四、申請方式：完成請假手續，檢附證明文件或遞交調、代、補課申請單，並至少給予教學組3個工作天以上時間，處理課務異動通知。

五、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教師因公差、公假（課務排代）、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且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費用；若超時授課鐘點與輔導課需課務自理者，請自行

調課、補課。

- (二) 教師因事、病假(未滿三日)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自行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高級中學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每日折合4/5節鐘點費)，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六、課務移交：課務排代者請主動將授課內容及進度告知代課教師或教學組，否則由代課教師自行安排，原任課教師不得有異議。

七、代課老師順位如下：

- (一) 第一順位：同科且同年級教師。
- (二) 第二順位：同科但不同年級教師。
- (三) 第三順位：該班導師。
- (四) 第四順位：該班其他科目任課教師。
- (五) 第五順位：同領域但不同科教師。
- (六) 第六順位：校內其他教師。

以上由教務處依順位安排之教師，請勿無故推辭。

八、因教師請假產生課務排代而需要調整課務時，教師應配合教學組之課務調動及代課，不得無故拒絕。

九、學校辦理年級活動(如校外教學、公民訓練、防災館參訪、畢業典禮等)時，其課務調、代原則如下：

- (一) 該年級導師應隨班督導班級活動，所遺課務先依老師意願自行調課；若無自行調課安排則由教學組排代，以原任課堂數較多者優先排序。
- (二) 前款課務之排代事宜，授權教務處依權責處理，相關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 (三) 若代課堂數超過該老師原任課堂數時，另由學校以代課鐘點費支領。
- (四) 輔導課：外出年級若有影響則暫停實施，其他年級照常進行。

十、教師需自行尋妥代課教師之情況：

- (一) 公假需要課務自理者。
- (二) 事假。
- (三) 病假未連續3日以上者。
- (四) 未在3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者。

十一、教師補課應以正常上課時間(一至七節)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第八節自習補課。

十二、教師調課時，課務調動範圍以請假日前、後10個工作天內為限。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6：**提案單位：**教務處**案由：**請討論新學年度(112 學年度)是否申請減收 2~4 班，高一新生編為 12~10 個班(含數理實驗班)。**說明：**

五、本校目前核定班級數為 14 個普通班(含數理實驗班)及一個體育班(30 人)，以每班 35 人計算，總招生人數為 490 位普通生。

六、本校近幾年招收學生人數(普通班報到人數)

	完免	優免	大免	續招	總人數
112 學年度	48	15			
111 學年度	74	24	162	7	267
110 學年度	69	16	134	17	236
109 學年度	70	23	179	19	292
108 學年度					274
107 學年度					376
106 學年度					459
105 學年度					510

七、基隆區人口數字統計資料。

年齡	年級	總人數	男	女
16歲	高一	2911	1551	1360
15歲	國三	2760	1442	1318
14歲	國二	2584	1349	1235
13歲	國一	2493	1296	1197
12歲	小六	2311	1186	1125
11歲	小五	2694	1353	1341
10歲	小四	2901	1519	1382
9歲	小三	2473	1284	1189
8歲	小二	2741	1412	1329
7歲	小一	2755	1428	1327

八、依基隆區人口數比例以及本校過往招生情況推估，未來本校招生不易到達 250 人，若以每班 20~25 人較容易進行班級經營的情況下，建議 112 學年度自行去函國教屬申請減班 2~4 班。

辦法：如說明。**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39 人(實到人數 88 人，可決基數 44 人)，未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

意，未能決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新學年度是否繼續申請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說明：

- 一、112 年 5 月 17 日(三)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方璞政老師建議考量數理班師資人力問題，113 入學之數理班是否申請可再審慎評估。申請事宜於實驗班會議討論。
- 二、112 年 6 月 6 日(二)實驗教育委員會，針對 113 入學之數理班是否申請一案提出臨時動議，擬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 七、數理實驗班今年高三以特選、繁星方式上大學者達班級人數 8 成，榜單亮眼，成效卓越，感謝各位老師大力幫忙。
- 八、近年招生不易，許多國中家長打電話至本校皆詢問數理班之招收辦法及入學簡章，可知本校數理班的努力成果已在國中端蔚為佳話。與其討論是否繼續申請數理實驗班，不如討論該如何增加教師之教學意願、教學態度以及學校對數理班招生優勢的共識。

辦法：如說明。

決議：本案先向大家說明，俟新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期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 1：

提案單位：劉美秀老師

案由：建議新學年度(112 學年度)若不足 230 人，授權教務處簽辦申請減收 2 班，提請討論。

決議：

- 二、經附議成案。
-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46 人(實到人數 88 人，可決基數 44 人)，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主席結論】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錄案備查。
- 二、各項提案及臨時動議依分項決議辦理。

貳、教務處報告：

■ 112 學年度課程配當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國文資訊跑班		

第二節	301-315 多元選修		國文資訊跑班		
第三節	101-115 多元選修	高一校訂必修 藝能科 領域共備	國文資訊跑班 社會科 領域共備	高一校訂必修 自然藝能跑班	團體活動 1
第四節	101-115 多元選修	高一校訂必修 藝能科 領域共備	國文資訊跑班 社會科 領域共備	高一校訂必修 自然藝能跑班	團體活動 2
第五節	自然藝能跑班 英文科 領域共備	高一彈 2 各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 領域共備	課程核心小組 數學科 領域共備	高二彈 2 課諾核心小組 國文科 領域共備	自主學習
第六節	自然藝能跑班 英文科 領域共備	高一彈 2 國文資訊跑班 自然科 領域共備	國文資訊跑班 數學科 領域共備	高二彈 2 自然藝能跑班 國文科 領域共備	
第七節		高一彈 2 國文資訊跑班	國文資訊跑班	高二彈 2 自然藝能跑班	
第八節	輔導課與自習				

- **彈性學習 1**：學校特色活動、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
- **彈性學習 2**：英文 / 數學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
-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學校週會或講座、學生競賽

■ 112 學年招生狀況：

班別 入學管道	普通班	體育班	合計
免試	247	6	253
續招	11	0	9
總計	258	6	264

■ 112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至 8/18 為止)

年級	人數	備註

高一	266	有 2 名復學生
高二	261	有 4 名轉學生 (普通班 2 名、體育班 2 名)
高三	236	
總計	763	

■ 112 學年度教務處團隊成員如下，請給予同仁協助與支持：

教務主任：呂宗皋老師(公民科)

教學組長：王雅楨老師(數學科)

教學組幹事：朱玉萍小姐

註冊組長：石芳慈老師(物理科)

註冊組幹事：林雅瑩小姐、曾聖穎小姐(職
代)

設備組長：蔣嘉融老師(數學科)

設備組幹事：顏華葦小姐

試務組長：何伊真老師(地理科)

試務組幹事：謝麗惠小姐

實驗研究組長：薄東昀老師(國文科)

實研組助理：滕梓晴小姐、江柔薇小姐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老師有一位：陳玟潔老師(美術科)

■ 112 學年度因高一與高二大多數班級人數皆未達 20 人，目前規劃高一的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的輔導課將進行合班授課，合班授課配置表待定案另行公告。

■ 112 學年度多元選修開課結果如下：

高一多元選修

序號	課程名稱	領域	授課教師	教室
1	對話：從我到我們	語文	孫德馨	
2	寫出素養力	語文	蔣葆琳	
3	極短篇小說賞讀	語文	陳韻竹	
4	西洋文學導讀	語文	鄧欣怡	
5	英文 GO	語文	林上瑜	
6	生活中的化學	自然科學	邱鈺智	
7	公民影視廳	社會	鄭喬勻	
8	電影史實來找碴	社會	王章娟	
9	成語裡的歷史故事	社會	蕭夙雅	
10	多元創意手作初階	綜合活動	張淑珍	
11	魔法電子創客	科技	方俊欽	
12	美力一身	健康與體育	周欣民	
13	繪畫技巧創作初階	藝術	蘇芷瑩	
14	3D 速繪美學	科技	王智弘	
15	日語初階	第二外國語文	外聘	
16	韓語初階	第二外國語文	外聘	
17	越南語初階	第二外國語文	外聘	

高三多元選修

序號	課程名稱	領域	授課教師	教室
1	日語進階	語文	外聘	語言
2	大展聲手表新意	語文	鄭惠美	305 教室
3	硬筆書法	語文	白懿馨	302 教室
4	語表實戰	語文	張震威	303 教室
5	數學演習 A	數學	陳功民	314 教室
6	數學演習 B	數學	陳誌民	304 教室
7	統計分析與經濟學	數學	蔡進裕	306 教室
8	與微物的距離	自然	孫允中	生物實驗
9	玩·創桌遊	自然	林孟勳	探究
10	悅讀閱讀	社會	林儀幸	308 教室
11	行旅天下	社會	魏鑽除	301 教室
12	環遊世界說故事	社會	王章娟	分組
13	生涯跑起來	綜合	林本蕙	生涯
14	電影裡的生命教育	綜合	翁育玲	國文
15	表演創作	藝術	林宏維	表演
16	多元創意手作進階	綜合	張淑珍	家政
17	急救增能	健康與體育	胡麗月	307 教室
18	魔法電子创客進階	科技	方俊欽	電二

■ 各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規範：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二) 112 年 9 月 5 日(二)舉行第一次學科召集人會議暨教務會議。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各科教學研究會訂為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第三週)期間召開，會議完畢後煩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紀錄負責人務請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將電子檔寄至 klgsh210@klgsh.kl.edu.tw 供教務處彙整資料，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三)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時間：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英 文	星期一	9 月 11 日 12：00～14：00
藝 能	星期二	9 月 12 日 10：00～12：00
自 然	星期二	9 月 12 日 12：00～14：00
社 會	星期三	9 月 13 日 10：00～12：00
數 學	星期三	9 月 13 日 12：00～14：00
國 文	星期四	9 月 14 日 12：00～14：00

- (四) 各年級開課之教學計畫表(各年級必修、選修每一課程只需繳交一份)請於112年9月23日(五)前 [mail 至 klgsh211@gml.klgsh.kl.edu.tw](mailto:klgsh211@gml.klgsh.kl.edu.tw)。表件電子檔下載途徑：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教學組表格下載→教學計畫表空白表單。
- (五) 上學期(112-1)教師課表預計112年8月29日上網公告，教師如因故需異動課表，請確實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4節)均無課務)。上學期課表異動登記自112年8月30日(三)8時至112年9月1日(五)13時截止，111年9月4日(一)起依新課表上課。日後如因故需調動課表者，仍請須先報經同意後方可調動，以免影響正常調代課作業。
- (六) 教師請假或公差，請務必於三天前填寫調(補)課單交教學組，以便登錄或派代；並請於一 個月內完成補課。另如因教師差假而須代課時，敬請同仁務必協助切勿推辭代課，以利教師同仁差假代課作業之進行。教師如當天因緊急事故而請假，請務必告知教學組當天課務已自行覓妥協助代課同仁或事後再自行補課。(因臨時緊急之故，無法保證可為請假同仁安排代課事宜，尚請見諒。)
- (七) 如有班級學生或家長反映任課教師教學相關問題時，請導師即時知會任課教師妥為處置， 必要時同時知會教務處等行政單位協助處理。另請任課老師多與任課班級導師討論學生學習 狀況，合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八) 請教師於教學輔導中，能夠理解學生的多元化及差異性，並給予適性的協助與關懷。督促提 醒及鼓勵期末有補考之虞的同學，把握期末考補救的機會，確實努力準備。如同學確定需補考時，多多鼓勵其利用假期加緊準備，並能輔導其學習重點。也請高三導師多多提醒及鼓勵學習嚴重落後、不及格學分過多、可能無法順利畢業之虞的同學。

(九)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12 月 16 日(六)為大學英聽測驗，未配合考場佈置，前一日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12 月 15 日(五)第七、八節課務與第三、四節課務對調，第八節輔導課暫停一次。

二、註冊組

(一)高二高三各班清寒前三名免學雜費減免之申請，將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 點截止，請各班導師提醒同學注意時程，想要補申請的同學務必準時至註冊組繳交申請表。

(二)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料分析：

1. 課程成果勾選分析

(1)勾選統計人數、件數

A. 60.9%的高一同學有進行勾選，平均每人勾選 2.6 件。

B. 57%的高二同學有進行勾選，平均每人勾選 2.5 件。

C. 43.5%的高三同學有進行勾選，平均每人勾選 2.1 件。

(2)未勾選統計

A. 高一有 31 人有認證通過的檔案但未勾選；有 69 人沒有上傳任何資料。高一升高二面臨暑假分班，又是第一次進行勾選，需要老師多加協助。學生有時會以為檔案可以隔年才勾選，或是誤以為勾選的檔案全部都會被大學看到，而不想勾選。目前繁星時程和申請接近，可先行製作及勾選檔案作為備用。

B. 高二有 14 人有認證通過的檔案但未勾選；有 87 人沒有上傳任何資料。

C. 高三有 33 人有認證通過的檔案但未勾選；有 132 人沒有上傳任何資料。

(3)本校社會科探究課程成果有 29 件。

(4)本校自然科探究課程成果有 50 件。

2. 多元表現勾選分析

(1)勾選統計人數、件數

A. 高一有 97 位同學(38%)勾選多元表現成果，平均每人勾選 1.8 件。

B. 高二有 102 位同學(43%)勾選多元表現成果，平均每人勾選 2.4 件。

C. 高三有 103 位同學(35%)勾選多元表現成果，平均每人勾選 3.4 件。

D. 本校各年段都是以競賽、其他表現、彈性(含自主學習)三個向度為學生勾選的主要選擇，而在勾選件數上可以看出經過高一的練習後，高二學生檔案勾選數量變多且參與比例最高，並且在高三時有 37%的學生評估升學需求或作品品質後有更多的多元表現。另外幹部經歷跟作品成果都是在高三才有較多的勾選，可能代表在申請大學之際，學生會更有動力去積極增加自身在學習歷程檔案中的表現。

(2)未勾選統計

A. 高一有 39 人上傳資料但未勾選。

B. 高二有 8 人上傳資料但未勾選。

C. 高三有 21 人上傳資料但未勾選。

(三)依獎學金公文來函，將不定期公告獎學金訊息於最新消息網頁、獎學金網頁，許多獎學金項目都需要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本校學生常申請之獎學金:行天宮，扶輪社，慶安宮，宗倬章，國泰等等)

(四)學生成績登錄表之電子檔已公告，老師可自行從網路(基隆女中首頁 →教務處

→註冊組→登分表)上列印。轉組會議後會再更新高二學生之成績登錄表。

(五)新進教師可使用學校 google 帳號登入 lcampus 網站(濤學智慧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平台)登錄成績，可先向資訊組確認是否已有學校 google 帳號。

(六)校務行政系統及其他包括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等系統之轉換與整合交由濤學公司提供服務，預計於 8/29 校務行政會議下午進行操作教育訓練：校務行政系統(包含成績輸入、導師評語、學生德行等，另外還會有針對 APP 和 WEB 端的教學)及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登入方式、介面說明等)。

三、設備組

(一)本校承辦 111-112 學年北一區分區科展比賽，112 學年度比賽日期預估於 113 年 4 月中旬舉辦，屆時若有因舉辦賽程需求，封閉部分場館等措施，先請同仁見諒。

(二)暑期輔導課期間已發放 1-3 年級班級使用設備(麥克風頭、麥克風線、音源線、單槍線、HDMI 線、CD player)，請各班妥善保管。

(三)教師筆電借用即日起登記至 9/1 止，請至科學館設備組登記借用或續借。如因身分改變不符合優先借用筆電同仁，設備組已進行催繳，請您務必主動歸還筆電，以利後續同仁借用，感謝您的配合與體諒。

(四)教師辦公室配置圖已更新，如需再異動請告知設備組，以利後續相關訊息之傳遞與公告。

(五)最新修正之教師任教年級及分機一覽表紙本已發放，並放置學校網頁(設備組)，同仁可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如有分機配置與實際使用不符之情況，請通

知設備組改正，以利後續相關聯絡事宜。

(六)請相關教師**務必提供**本學期各科實驗課程之時間規劃或進度。若為進度外需要設備組協助者，煩請老師於一週前告知所需器材、材料及實驗內容，以利設備組備妥。如需採購實驗物品則請預留七個工作天。另設備組僅借用實驗器材、材料，並不涉及課程內容之細項操作，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七)每學期各科教師用教科書，均由出版社業務自行發放。恕設備組無法隨時提供教師用書，若有缺書請自行與業務聯絡。如需各出版社業務電話，設備組有自行彙整之檔案可提供。此外，因教科用書採購有其相關規定與流程，請同仁配合遵循時程規定進行教科書選定並提出需求，以利業務順利進行，感謝配合。

四、試務組

(一)請導師**務必**於期初班會課時間宣導「**學生試場違規處理原則**」與「**重大考試缺考處理原則**」，使同學清楚了解自身權益。尤其考試時不能喝水、學生於段考、學科競試、補考期間，因公、喪假、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核准給假，並於兩個上課日內自行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申請表並完成核章。

(二)依本校監考實施要點「教師不得要求於指定段考日期、節次安排監考。」段考期間有請假需求之教師，最遲應於監考表公佈日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並通知試務組，以利監考表之排定工作，每次監考節數約 4-5 節，故請老師請假莫超過一天，因公、喪、婉、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試務組很願意幫忙安排，其餘個人需求請老師於監考表發出後自行調代監考。

(三)請監考老師確實全程留意學生應考情形，切勿做閱卷、看書報、滑手機等其他事務。待鐘響結束後始收取考卷，於清點答案卷卡數量無誤方准考生離場，並立刻將答案卷卡送回教務處，

另請監考老師留意，空白的答案卡務必要送回教務處，避免引發爭議。

(四)敬請配合各項考試命題(命題表格於校網試務組表格可供下載)，懇請命題老師配合務必於考前九天完成審題及繳交試題，因人力縮減之緣故，逾時繳交的話可能得麻煩老師自行影印了，

謝謝大家。(試題及答案之電子檔請寄至 klgsh240@gml.klgsh.kl.edu.tw) 段考時請命題如

試題送印後發現有誤，請事先作好校對卷附於試卷袋，並於考試時逐班巡視，切勿廣播以免干擾學生考試。

(五)高三證件照拍攝已於 8/9(三)完成，補拍時間為 8/31(四)，敬請高三導師提醒尚未拍攝的學生到場補拍，建議穿著制服(照片用於大考報名、畢業證書)。若不進行補拍(可退費 120 元)，請學生自行去外面拍符合身分證規格的證件照，並在 9/1(五)12:00 前將個人證件照電子檔寄至 klgsh241@gml.klgsh.kl.edu.tw，以免英聽報名權益受損。

(六)重修班已陸續開課，請老師確實依公告時間上課，切勿更動上課時間地點，惟因故須調課時，務必告知試務組與所有上課同學且同學均能配合調課時間出席上課，以免影響學生權益。上課時請確實點名登錄出缺情形，並於放學前監督學生整理教室環境及關閉教室電源。課後請盡速將教室日誌、點名表、成績簿繳回試

務組，以利成績登錄與鐘點費核算。

(七)本學期重要考試日程如下：

1. 高二複習考：8/31(四)，敬請高二任課教師隨堂監考。
2. 高一英文單字大賽：9/1(五)11:20~11:50，敬請高一導師隨堂監考。
3. 高三升學相關考試：

模擬考	日期	大考	日期
第一次模擬考	8/2~3 (三、四)	113 第一次英聽	112/10/21(六)
第二次模擬考	9/5~6 (二、三)	113 第二次英聽	112/12/16(六)
第三次模擬考	10/30~31 (一、二)	113 大學學測	113/1/20-22(六、日一)
第四次模擬考	12/13~14 (三、四)		

備註：高三模考與新北基高中模擬考同步

4. 段考時間：

(1)第一次段考：10/11~13 (三~五)

(2)第二次段考：11/28~30 (二~四)

(3)期末考：高三 1/2~3 (二、三)；高一、二 1/16~19 (二~五)

(八)111 學年高三畢業生考取頂尖大學統計資料如下：(統計至 112.08.15)

頂尖大學	希望入學+特殊 選才+獨招	繁星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合計
國立臺灣大學	1	1	0	0	2
國立清華大學	0	2	0	0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	1	0	0	1
國立政治大學	0	2	0	0	2
國立成功大學	0	1	0	0	1
國立臺北大學	0	1	1	0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1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1	0	0	1
國立中興大學	3	1	0	0	4
國立中正大學	1	1	0	0	2
中國醫藥大學	0	1	0	0	1
中山醫學大學	0	1	0	1	2
頂大合計	6	14	1	1	22
國立+醫學大學合 計	17	31	5	17	70

五、實驗研究組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化、均質化、完免計畫執行率均達到 85%以上，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大力協助，以及各位老師的熱烈參與，共同達到計畫目標。

(二)感謝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持續推動教師社群，請各學科教師同仁踴躍參與，以發展校本特色課程、學科選修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豐富學習內容。

(三)本校持續申請並執行 112 學年度均質化、優質化計畫及學習區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成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將定期有相關研習活動及課程討論，敬

邀各校教師參與社群活動討論及研習，活動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為節省紙張之使用，各項研習回饋表單改為線上填寫，請老師們參加研習時記得攜帶手機，以利填寫回饋表。

(五)112 學年度第六屆「數理科技實驗班」共有 18 名同學，請同仁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參、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 一、112 學年度社團選社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二）00:00~9 月 7 日（四）23:59 止，電腦會依照同學志願填入選社(每個學生可依序填寫 10 個社團，單一社團若超過限定人數，系統會再依同學選填志願序依次篩選編入所選社團(學生所選社團志願全部額滿或無填志願者，系統將隨機編配社團)。選社結果預定 112 年 9 月 11 日（一）公告周知。請老師提醒同學若有社團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學務處訓育組)
- 二、依 108 課程總綱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四點：「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懇請全校教師同仁協力配合「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之擔任，協助學生發展社團組織與活動運作，豐富學生的多元表現。目前學校除高三社團外，另有 27 個社團，誠摯邀請有志教師加入社團指導的行列。
- 三、112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截止日期：112 年 9 月 23 日（六）中午 12:00 止。
- 四、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收件截止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一）12:00 止，逾期以棄權論。
- 五、112 年 9 月 1 日(五)中午舉辦本學期班級幹部訓練，請高一各班導師盡早選出班級幹部。
- 六、112 年 9 月 15 日(五)晚上舉辦本學期親師座談會，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推選 1-3

位班級家長代表，並請協助敬邀家長代表撥冗出席 10 月 6 日（五）晚上之家長代表大會。

七、112 年 12 月 8 日（五）舉辦本學年高一合唱比賽，請各班導師盡早協助督促同學加強準備。

八、學務處行事曆註記(1)「團體活動、班會」時段、(2)高三「社團活動」時段，均為導師隨班督導時間，請務必全程掌握班級同學動態及出缺席狀況。

九、本學期週記總檢查時間為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各年級寫作篇數 4 篇。

◆生輔組

一、112 年 8 月 30 日（三）上午 7:30 進行 112 學年始業式，請導師隨班督導。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宣導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而營造整體友善校園，需要全校教職員生互動中更多的尊重、關懷、同理、包容。請教師在課堂中避免以其他師長或學生個人隱私討論或評斷，也留意學生言行是否散布他人不實謠言，能適時給予機會教育引導學生正確思考判斷和行動。

本學期將持續於集會活動、班會課融入各項宣導重點，與學生就防制作為共同發想，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

（一）為維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環境，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相關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辦理通報，並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如有知悉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請向生輔組(分機 360)通報或校安專線 24239270,以利學校立即作後續處理。敬請各位教師平日輔導學生時,能建立其正確觀念與信任感,以促使學生在遭遇相關性平事件時,能在第一時間主動告知師長。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辦事項:學校教職員工每學年須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達 2 小時。

新增-校園性別事件: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早上 7:30-7:50 期間,週一、二、四、五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週三為全校集合活動,實施升旗典禮或健康操。然,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及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學生早上自主學習時間,請導師協助隨班督導。

五、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一)請教師每堂課上課前確實進行點名並簽名。下課鐘響再讓學生離開教室,第八節課課輔勿提早讓學生離開教室放學。

(二)臨時外出:班級若有同學因事、病假需臨時外出,應填寫外出申請單,並經導師核章後送至教官室,完成登錄始可離校,為免後續引發家長疑義,請導師務

必與家長完成聯繫告知。

(三)室外課及放學時,務必(派專人或規定值日生負責)記得將教室電源及門窗(含氣窗)關閉。為避免失竊事件發生,請同學離開教室時注意自身財務保管,貴重物品勿攜帶到校或請隨身攜帶。

(四)上課及午休時段,勿將走廊側的窗簾全部拉上,至少須留一扇窗戶的寬度,以利巡堂觀察,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生活管理。如將班級窗簾全拉上,納入秩序競賽扣分;必要時,將撤下其部分窗簾,勞請各位老師利用課堂及課間多加督導學生。

(五)同學上課時如急需上廁所,須注意其離開時間,並隨時掌握其動向。

(六)資源及後山教室因位處偏遠,放學後學生務必在 18 時前離開。

◆體育組

一、112-1 預計進行校內體育競賽：高二班際籃球賽、全校班際拔河比賽、全校運動會(田徑賽與趣味競賽)。

二、校外競賽：體育班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影響課業學習進度，敬請授課教師能提供學生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的協助。

三、體育相關會議：體育科體育活動與教學研究會、學校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全校運動會籌備會議。

四、其他事項說明：

(一)搭配週三 7:30-7:50 集會活動實施健康操。

- (二)請全體教職員及學生配合：操場、體育館等活動場地進行課程或訓練時，請施行「停看聽」，以免發生意外；並遵守體育各場館使用注意事項，體育館非行走通道，請教職員生勿圖方便直接從科學館通道穿越。
- (三)重量訓練室近期進行環境改善整修，暫停開放使用。健身器材使用時，學生必須有體育老師在場指導方可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教職員使用時，請登記於器材室器材借用之紀錄簿。
- (四)為鼓勵學生課後運動，提供 4 個籃球、4 個排球在器材室外置物櫃內，學生自行取用，用畢歸回。5. 任課班級學生參與班際運動競賽，請隨班老師協助提醒同學要穿著運動服(鞋)，並進行暖身活動。請導師留意，有特殊生理狀況不適合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衛生組

一、整潔工作

- (一)開學日 8/30(星期三)第一節實施環境教育-清淨校園活動，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同學確時做好打掃區域整潔工作。
- (二)本學期整潔區域分配表，提前公告於群組與學校網站。
- (三)學期結束以及重大活動日前，進行環境大掃除，屆時請導師協助現場督導與檢核。
- (四)敬請師長們於使用專科教室或戶外場地後，務必督促及提醒同學於下課前(活動結束後)做好場地清潔及復原，並將垃圾帶走。

(五)本學年班級領取掃具時間為每週二及週五中午 12 點至 12 點 20 分，請同學依時間至衛生組領取。

(六)學校不能丟棄保麗龍盒，請全校教職同仁勿將保麗龍丟棄至垃圾場，以免造成保麗龍累積無法處理的狀況；另外，環保局也不收玻璃瓶，請同仁勿在校園丟棄玻璃瓶。

(七)打掃廁所班級於開學初時，應先徹底檢查廁所門有無被鎖上，如有被鎖上，則先開啟廁所門，查看有無異狀或雜物，以免造成打掃困擾或紛爭。日後除經通報核准後，不得封閉某間廁所。

二、防疫工作

(一)8/15 起最新防疫指引：教職員工生皆回歸學校原有假別(無防疫假、家庭照護假、公假等)。

(二)登革熱自我管理檢查於 9 月開始實施，請各處室及班級依區域定期記錄，每月底繳交檢核表至衛生組。

三、環境教育

(一)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教職員工生每年須參加環境教育四小時研習，請同仁們可逕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實施網路學習。

(二)本學期衛生組預劃辦理活動如下

1. 8/30(三)，上午 0800-0900 時，環境教育-清淨校園活動，本活動列入環境教育時數 1 小時(任課教師)，請各班將書面成果送至衛生組存查。

2. 配合英聽測驗，10/20(五)及 12/15(五)，上午第 3-4 節與下午 6-7 節對調

課，辦理「環境教育-清淨化校園活動」，各班實施整潔區域打掃(含教室、公共區域、專科教室等)。本活動列入環境教育時數 2 小時，各班將書面成果至衛生組存查。

3.11/10(五)，上午 1000-1200 時，教職員工環境教育影片賞析(第 3、4 節)，登記環境教育時數 2 小時。

(三)若有自行規劃實施課程融入教學或辦理環教研習、活動，請於課程或活動開始前將計畫或課程送至衛生組，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成果送至衛生組，俾利登錄時數

四、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食品安全與衛生，本校已多管道讓教師、學生、家長理解「學生於上學期間禁止訂購外食」之立場，感謝本校「校園食品自主督考小組」協助辦理複核檢視學校「員生社」、「熱食部」及「自動販賣機」所販售之食品。

五、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響應政府減塑政策，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六、依「菸害防制法」，學校全面禁菸(含電子菸)，全校教職員工生禁止攜帶及吸食菸品(含電子菸)。請協助宣導電子菸屬未合法產品，並無「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並請協助提醒訪客來賓及施工人員務必注意遵守。

肆、總務處報告：

一、上學期完成的工程

◎節能工程：

1. 大型冷氣水塔清洗完成。
2. 全校學生教室冷氣濾網清洗完成。
3. 年度汰換老舊冷氣設備(資源教室辦公室、護理教室、合作社等)

◎校園安全工程：

1. 本年度消防安檢通過。
2. 本年度(每二年一次)建築物公公安全檢查完成，進行申報中。
3. 本年度第二次飲用水水質檢測完成，水質優良。檢測對象:行政大樓左側 3 樓 No113、教學樓 2 樓 No116、資源大樓 1 樓 No110、3 樓 No123、4 樓 No122。
4. 本年度第二次全校校園病媒消毒及第二次水塔清洗均完成(8 月)。
5. 年度汰換老舊飲水機及蒸飯箱。
6. 杜蘇芮風災後校園恢復工程。
7. 行政大樓高低壓電力改善工程。。

◎校園美觀與舒適生活：

1. 學校外牆清洗完成。
2. 宿舍部分寢室及後山教室前棟教室油漆粉刷完成。

二、近期工程：

1. 體育館新設冷氣。
2. 科學館廁所美化整修工程。(預計施工期程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

3. 總變電站高低電力改善工程。(訂於10月7至10月10日全校停電，進行總變電站更新變壓器及配電盤。
4. 體育器材室整修及海洋芳苑外牆工程。
5. 操場周邊各棟油漆粉刷工程。
6. 113年度校園排水改善工程。

三、其他報告

1. 請節約用水用電，下班後離開辦公室前請確認燈、冷氣關閉。
2. 體育館新設冷氣，將訂定使用辦法，如辦理大型活動時可使用及溫度設定26-28度等。
3. 請老師們寄來學校的文書及包裹要及時領取避免總務處成為倉庫，影響工作進行。
4. 學校保全值勤時間調整平日為6:30至21:30(自9月1日開始)，假日為7:30至17:30。(自8月26日開始)
5. 7-11擬於本校裝設咖啡機，進行評估。

伍、輔導室報告：

● 行政工作報告：

1. 8/29 中午召開112期初IEP會議
2. 9/7 青澀芷蘭獎學金訪談
3. 輔導志工招募(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參與志工活動)

4. 每週二中午輔導股長集合，需到輔導室簽到並領資料(輔導股長請假職代為學藝股長)

5. 112 學年度工讀生請已完成，報名 11 名，錄取 10 名，備取 1 名。(工讀期間 112.9-113.2)

6. 輔導室夥伴：

輔導老師：林本蕙老師(分機 602)、方秀芬老師(分機 605)、翁嘉珮老師(分機 603)

資源教室：翁育玲老師(分機 601)

行政協助：連文惠老師(分機 273、607)

一、112 學年輔導老師責任班

(一) 班級責任輔導教師名單請見下表。各年級業務統籌負責：高一：林本蕙老師、高二：方秀芬老師、高三：翁嘉珮老師。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8.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輔導教官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輔導教官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輔導教官
101	張光霽	林本蕙	蔡惠如	201	徐筱筑	方秀芬	華志德	301	魏鑽除	方秀芬	王詩珮
102	林藍馨	翁嘉珮	蔡惠如	202	李宜峯	林本蕙	華志德	302	王富美	林本蕙	王詩珮
103	劉晉治	方秀芬	蔡惠如	203	鄭喬勻	翁嘉珮	華志德	303	洪菁穗	方秀芬	王詩珮
104	陳幸玉	翁嘉珮	柯忻好	204	林怡慧	方秀芬	華志德	304	鍾明治	林本蕙	王詩珮

105	郭俊雄	林本蕙	柯忻妤	205	王章娟	林本蕙	華志德	305	白懿馨	方秀芬	王詩珮
106	呂淑怡	方秀芬	柯忻妤	206	張震威	翁嘉珮	華志德	306	李雅純	翁嘉珮	王詩珮
107	張勝勛	方秀芬	柯忻妤	207	林弘茂	林本蕙	華志德	307	何宇龍	翁嘉珮	王詩珮
108	陳鵬宇	翁嘉珮	柯忻妤	208	蔡佳凌	林本蕙	華志德	308	孫嘉鴻	林本蕙	蔡惠如
109	蔣葆琳	林本蕙	柯忻妤	209	鄧欣怡	方秀芬	華志德	309	連珍玲	翁嘉珮	蔡惠如
110	陳韻竹	林本蕙	柯忻妤	210	鍾品玉	翁嘉珮	華志德	310	曾軍豪	方秀芬	蔡惠如
111	陳柏穎	方秀芬	柯忻妤	211	邱鈺智	翁嘉珮	華志德	311	楊雅珺	林本蕙	蔡惠如
112	蔡惠真	翁嘉珮	柯忻妤	212	孫允中	方秀芬	王詩珮	312	王秀琪	黎美玉	蔡惠如
113	陳欣慧	林本蕙	柯忻妤	213	方璞政	方秀芬	王詩珮	313	林上瑜	翁嘉珮	蔡惠如
114	孫德馨	方秀芬	柯忻妤	214	陳誌民	林本蕙	王詩珮	314	陳功民	翁嘉珮	蔡惠如
115	洪進財	黎美玉	柯忻妤	215	吳冠廷	黎美玉	王詩珮	315	黃小熒	黎美玉	蔡惠如
	本蕙	5+5+4			秀芬	5+5+4			嘉珮	4+4+5	

二、重點宣導

● 兒少性剝削-【兒少保通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待應工作。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不給(自)拍

#索取不要給

#受威脅不隱忍

#收到刪掉不轉傳

●家庭暴力防治【113 通報】

家庭暴力一般泛指發生於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行為，包含配偶(如前夫妻、同居人、男女朋友、同性伴侶)、親子、手足、姻親之間的身體語言、精神及性虐待、經濟控制及財物破壞。如果你有受侵害的事實，不但可以聲請「保護令」來保障你的安全，也可以請相關單位來保障你的權益。

#遇到恐怖情人也可以申請保護令

#遇到家庭暴力怎麼辦：

(1)撥打 113 或 110！(2)及時就醫並保全證據(3)向法院聲請或請警察局協助聲請保護令。

●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1925、自殺防治通報(自殺意圖、自殺死亡)知悉後 24H 內通報)】

認識 1 問 2 應 3 轉介的技巧

1 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2 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3 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資源網站：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協會 <https://www.tsos.org.tw/web/home>

#學校人員知悉自殺行為情事（學生、教職員、家長）時，該如何做呢？

（一）請同時通報「校安通報系統」與「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二）依嚴重程度不同，說明如下：

類別		自殺意念	自殺計畫	自傷	自殺意圖	自殺死亡
校安通報	通報與否	X	O	O	O	O
	通報類別	學生教職員	意外事件-自殺、自殺事件-學生自傷、自殺或教職員工自傷、自殺			
		家長自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 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家長攜子自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時間	知悉後 24 時內通報（含假日）					
類別		自殺意念	自殺計畫	自傷	自殺意圖	自殺死亡
自殺防治通	通報與否	X	X	X	O	O
	通報類別				自殺行為	自殺死亡
	時間	知悉後 24 時內通報（含假日）				

三、教師研習（含進修活動）之時數規定如下：

1. (法定)家庭教育研習：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家庭教育法第 9 條)
2. (法定)輔導知能研習：每年度 3 小時。(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
3. (法定)特教研習：每年度 3 小時。(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4.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每學年須達 4 小時。
5. 生命教育研習：每學年辦理 2 小時教師研習。
6. 家暴防治研習：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 線上研習網站：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台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教師 E 學院 <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

<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四、導師輔導學生紀錄

● 輔導紀錄的重要性

1. 教學或輔導參考：學生家庭狀況、學校生活、課業成績、人際表現，提供輔導教師清楚了解、建構該生可能個性，據此作出診斷並擬定輔導策略。
2. 記錄學生成長過程：學生轉介二、三級輔導，使接手老師、輔師對學生成長軌跡有初步了解
3. 輔導成效紀錄：當學生發生特殊事件時，記錄當下處理方式(例如：電聯通知家長、通報 XX 處室)，日後若有其他突發事件時，對教師有保障。

● 紀錄時機

定期記錄：由班導師填寫，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輸入一筆文字訪談資料(面談、電訪、家訪、訊息)。

即時記錄：導師可依學生概況、家長回應、輔導和處理方式、突發危機、法定通報事件，隨時填寫輔導紀錄。

lcampus 系統 <https://lcampus.net/intl?lang=zh-TW>

【輔導】班導師：功能介面教學手冊

<https://support.ischool.com.tw/hc/zh-tw/articles/900002279883>

陸、圖書館報告：

112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工作重點

- (一)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 (二)強化彈性學習架構，提升自主學習品質。
- (三)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 (四)編撰百年校慶專刊，策畫百年校史特展。

(一)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徵件

即日起至截稿日期，即可將讀書心得與小論文比賽徵件撰寫開始彙整和準備投稿準備工作，透過暑假以來的閱讀與寫作進行投稿，鼓勵學生越早投稿(中學生網站)越好，以免網路塞車!!

(1)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

112 第一學期：11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注意事項：閱讀心得四大架構~1. 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2. 內容摘錄 3. 我的觀點 4. 討論議題

(2)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

112 第一學期：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注意事項：小論文六大架構~1. 前言 2. 文獻探討 3. 研究方法 4. 研究分析與結果 5. 研究結論與建議 6. 參考文獻

(請欲參賽的同學務必參加比賽說明會。預計 9/07 中午: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9/08 中午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說明會。如有任何和競賽有關之問題，歡迎請洽圖書館)

(3)請尚未重新上新版中學生網站註冊之高二、高三舊生及高一新生，務必上新版中學生網站(<https://shs.edu.tw/>)註冊，一次註冊成功，可高中三年使用。學校驗證碼 klgsh700。並確認個人資料填寫無誤(如得獎之獎狀資料錯誤，將失去得獎資格)，註冊完後請回學校信箱收信進行信箱認證才算註冊成功。

(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梯次本校學生投稿 51 篇，得獎 26 篇，優等 3 篇，甲等 23 篇，得獎率 50.98%。感謝鄭惠美、余素梅、洪菁穗、陳欣如、李雅純、謝承諭老師等多位指導教師們的辛苦指導。



2、「基女翻閱一夏」閱讀寫作推廣計畫

- (1)活動時間:2023/6/30-10/15
- (2)活動對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 (3)活動獎品：100 元 7-11 商品卡、實體贈書
- (4)得獎公告：2023 年 11 月 8 日
- (5)活動項目：

活動 1【閱讀】

活動期間(三階段：第一階段 2023/06/30-07/31；第二階段 2023/08/01-09/08；第三階段 2023/09/09-10/15)至本館或本館所屬電子書平台(HyRead、iRead、udn)，借閱滿 5 本圖書或雜誌(實體館藏及電子館藏 合併計算)即可獲得該階段抽獎機會乙次。

活動 2【寫作】

借閱本館實體或電子館藏，並撰寫閱讀心得，成功參加中學生 網站 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



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

活動3【研究】

借閱本館實體或電子館藏、華藝線上圖書館(論文、期刊、文章)作為小論文參考文獻,成功參加中學生網站 112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

●注意事項:

- (1. 參與者請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寫抽獎資格回函,逾期視為放棄資格。
- (2. 本活動不排除重複中獎。若活動一、二、三全數參加並符合資格,最多有 5 次中獎機會。
- (3. 為鼓勵讀者實際閱讀,實體書借閱需超過 1 小時、電子書借閱需超過 10 分鐘方列入活動計算。且借閱同一本書只計算 1 次,請踴躍借閱不同類型圖書、電子書。
- (4. 電子書帳號若因不正常借閱/歸還行為被系統自動判定異常帳號並列為黑名單者,本館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請廠商協助處理。
- (5. 活動三應於小論文正文中引用,並列入「陸、參考文獻」中方符合資格。 6. 投稿中學生網站作品,若自行刪除、或因超出本校總投稿篇數、格式不符淘汰、疑似抄襲等因素經系統刪除,未能參賽則取消抽獎資格。

3、「廣達游於藝：創新之變，經典之位」特展

112 學年度即將迎來廣達游於藝展在女中第十一年，今年基隆區同盟申請通過【創新之變，經典之位特展】來到本校圖書館與美感基地展出，展期自 10/10~10/30，歡迎教師融入教學與預約參觀展覽。展覽相關資訊：<https://iic.quanta-edu.org/exhibition/20>
如欲帶班參觀，歡迎致電圖書館預約！



4、國立臺灣圖書館行動展覽館「【直經橫緯·縮地千里—館藏地圖展】」

本館於 112-1 學期申請通過國立臺灣圖書館行動展覽館「【直經橫緯·縮地千里—館藏地圖展】」來到本校圖書館與美感基地展出，展期自 12/4~12/22，歡迎各科教師(社會科等)融入教學與預約參觀展覽。展覽相關資訊：
<https://www.ntl.edu.tw/ct.asp?xItem=73245&ctNode=1318&mp=1>
如欲帶班參觀，歡迎致電圖書館預約！



5、歡迎師生同仁推薦優質新書

因應優質化經費支持，為滿足學生自主學習的資訊需求，將於 9 月採購圖書豐富館藏，請各科教師協助於 **9/8 前** 提供好書推薦(中文書、原文書及共讀皆可推薦)。可填寫紙本推薦單或線上填寫：
<https://forms.gle/wvia9FoBDHp9GEeE6>



6、圖書館公播影音平台上架，歡迎多加融入教學使用！

圖書館採購公播影音平台 1 年授權，共有 50 部影片歡迎多加利用！新傳媒數位公播影音平台：<https://kmovie.twedu.com.tw/> (使用學校網路進入後點擊開始觀看即進入本校採購授權影音頁面)，連結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圖書資訊>數位公播平台 點入。

注意事項：

- ※平台內影音皆授權公播，可直接於課堂播放，無侵權疑慮。
- ※於學校 IP 範圍內即可觀看，毋須登入。



※可同時 10 台設備觀看，第 11 台需等待其他設備停止播放方可使用。
 ※授權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強化彈性學習架構，提升自主學習品質

1、本校彈性學習 1 學生自主學習專區改版囉!!歡迎多加利用!



(1)【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自主學習專區→國立基隆女中學生自主學習專區、國立基隆女中學生自主學習平台】。內容包含實施規範、計畫申請、成果範例、線上學習資源等豐富精彩，歡迎大家多多掃描 QR Code 進入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專區」了解更多資訊。

(2)學生可利用自主學習專區資源，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與方向；可利用自主學習平台申請自主學習計畫、記錄學習心得與彙整自主學習成果。教師可利用自主學習專區資源，引導學生思考自主學習方向與資源；可利用自主學習平台檢視和評估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記錄與反思。

2、感謝 111-2 高二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受益良多!! 112-1 高二彈 1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也將依照上學期第二次各科教學研究會提供之建議名單及學生選填狀況來排定之。

領域	課程名稱	111-2 指導教師	112-1 指導教師建議名單
自然	自然(一)	李明祥	物地:1. 張仁壽 2. 林孟勳 3. 賴美娟 化學:1. 曾軍豪 2. 邱鈺智 3. 李明祥 生物:1. 柯詠純 2. 孫允中 3. 楊雅琿
	自然(二)	楊雅琿	
	自然(三)	張妤甄	
	自然(四)	賴美娟	
社會	社會(一)	何宇龍	1. 鄭喬勻 2. 呂宗皋 3. 林儀幸 4. 林弘茂
	社會(二)	林弘茂	
	社會(三)	孫嘉鴻	吳郁萍 1. 張勝勛 2. 蔡惠真 3. 蕭夙雅
	社會(四)	吳郁萍	
	社會(五)	魏鑽除	
語文	語文(一)	洪菁穗	1. 林怡慧 2. 張震威 3. 孫德馨
	語文(二)	林上瑜	1. 方貴枝 2. 張光霽 3. 陳雅玫
	語文(三)	劉美秀	
	語文(四)	周正忠	
數學	數學(一)	陳誌民、余香瑩	1. 張書瑋 2. 蔣嘉融 3. 王雅楨
科技	資訊科技	易致遠	1. 王智弘 2. 陳玉潔
	生活科技	方俊欽	方俊欽
藝術	美術(一)	廖怡雅	1. 蘇芷瑩 2. 林禹葳 3. 林宏維
	美術(二)	蘇芷瑩	
	音樂(一)	鄭喬元	1. 鄭喬元 2. 陳美心
	音樂(二)	陳美心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一)	張淑珍	張淑珍
	綜合活動 (二)	林本蕙	1. 翁嘉珮 2. 方秀芬 3. 生涯代理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胡麗月	胡麗月
	體育	洪進財	1. 黃小熒 2. 陳新燕
崇右專案	化妝造型	崇右師資	接洽中
	戲劇表演	崇右師資	
	舞蹈演出 (併戲劇)		

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由本校擔任基隆區召集學校，採區域學習共同體的概念，以多元形式並適切結合鄰近大專校院之優質學術資源，引領基隆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在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深化發展，促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生學習自信。

(2)本校彈性學習 1 學生自主學習升級 3.0

有鑑於本校已執行針對高一高二彈 1 自主學習課程進行優化健檢 2.0，推出 111-2 學期「彈性學習 1」課程規劃之高二增能微課程，希冀讓高二生在學期每周五下午第五節共同時間內執行自主學習之前，還有機會增能和沈思屬於自己的學習動能與方向。經過上個學期經驗後，圖書館將整體盤整和調整 3.0 版(最終版，之後就可不再變動)。預計情形如下：

	高一	高二
上學期	預計 1. 各處室安排精彩課程來進行自主學習暖身。 2. 開設增能課：例如：「排版力=表達力」等。）	預計 1. 安排第二階段微課程(表達力行銷力)。 2. 自主學習施行。
下學期	預計 1. 自主試探成就學習講座 2. 安排第一階段微課程(計畫力管理力)。 3. 自主學習施行。	預計 1. 自主學習施行。 (比較有完整的自主學期時段，無其他微課程。

(3)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導師「彈性學習 1」自主學習之能研習，安排於開學後 112 年 8 月 31 日(四)中午 12 時到 13 時，地點本校圖書館四樓閱讀閣，本次會議備有便當，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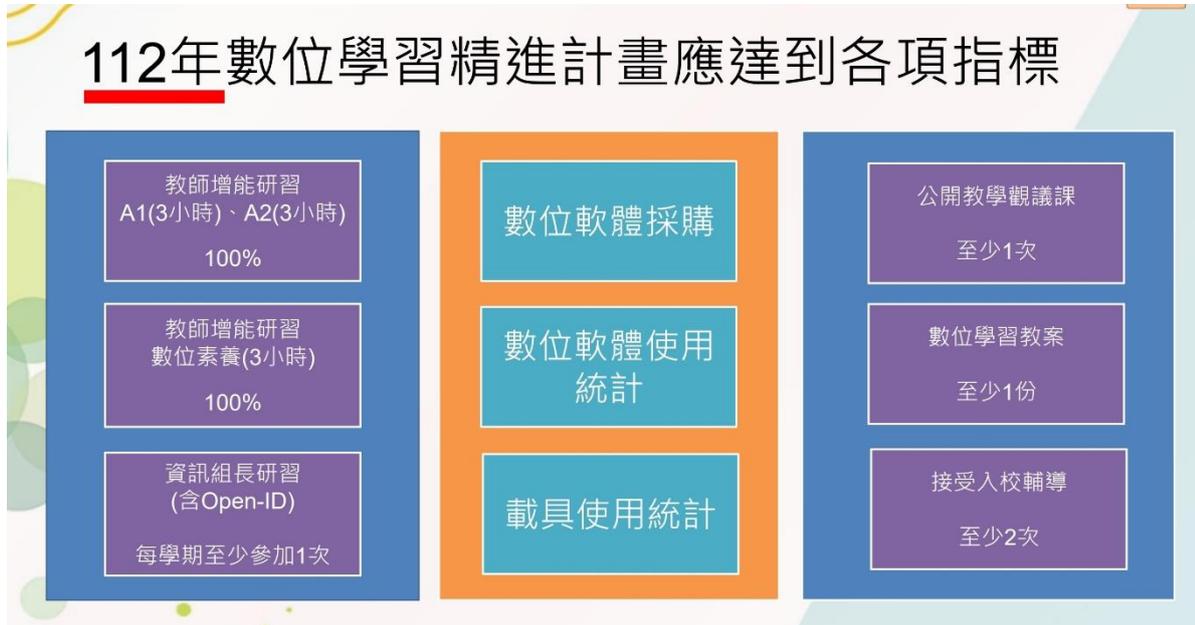
(4)111-2 彈 1 自主學習校內成果發表(0609)已完成，感謝余香瑩老師、張光霽老師全程參與評比和支持。111-2 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0621)，報名組數包含 7 校(基隆女中、基隆高中、海大附中、二信高中、瑞芳高工、雙溪高中、基隆商工)15 組作品展現，感謝校長及兩位委員參與指教和給予高度肯定。

(三)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區

1、「112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年本校繼續推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盼繼續深化 1. 提升師生數位資訊與操作運用之多元選擇。2. 補足本校資訊設備(電腦教室)有限的困境。3. 漸入佳境的數位載具運用與教學融入。4. 提升全體師生資訊素養。

(1)112 學年計畫 KPI 訴求指標如下圖，請全體師生共同戮力完成，感謝!!



(2)112-1 學期計畫推動

項次	具體方案	達成情形(文字描述)	備註
1.	辦理 A1研習	已完成112/06/16日 A1工作坊 已於111-2學期辦理一場(6/16)	編制內教師(含代理不含教官)未完成 A1之同仁 請盡速透過他校辦理研習取得證明後繳交給圖書館資訊組以利登陸。
2.	辦理 A2研習	預計112/11/03日辦理 A2研習	編制內教師(含代理不含教官)未完成 A2之同仁 請務必參加本館辦理之 A2研習或透過他校辦理研習取得證明後繳交給圖書館資訊組以利登陸。
3.	教案公開觀課議課	觀課教授：劉子彰教授 公開觀課教師：地理科吳郁萍老師 觀課日期：待定	感謝地理科吳郁萍老師大力協助。
4.	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	預計結合本學期資安3小時研習辦理	全校教師共同積極推動 ●每年編制內教師10%以上，可參加三大類型 1. 校內辦理研習 2. 校外研習(需有全國教師網認證時數) 3. 教育部磨課師線上課程(通過課程後，時數自動轉至)

項次	具體方案	達成情形(文字描述)	備註
			全國教師網認證)
5.	各科教學運用	透過本校預約場地系統中新增預約使用平板車的選項,供上課有需要用到平板的教師登記使用。	鼓勵更多教師善用設備資源(可教師或學生個人借用平板;亦可班級課程預約借用)

2、校園臨時 wifi 申請，請逕由**行政單位>圖書館>資訊組>校園臨時 wifi 申請填寫表單**。請至少於開始使用的**2天前申請**，以免因緊急狀況無法處理。

3、依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教職員工每年須接受規定時數內的線上或實體資安研習課程，規定時數如下：

(一) 資安兼任或資訊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含)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二) 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含)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三) 循往例每學年度會辦理校內資通安全研習 3 小時，屆時再請同仁報名參加，亦可自行參加線上研習，以符合 112 學年度之規定。

111 年度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的全力配合，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達 100%！請 112 年度尚未達標者，務必參加本館辦理之研習或透過他校辦理研習取得證明後繳交給圖書館資訊組以利登陸。

4、本校 112 年度資訊及網路設備委外維護由曜信資訊有限公司施嘉新先生承辦。服務時間：週一上午、週二下午、週四上午、週五下午。

5、務必善用本校維修登記系統立即通報教室電腦或其他資訊設備異常狀況；善用預約場地系統中新增的預約使用平板車選項，來多加利用設備融入教學！

(1)、教室電腦或其他資訊設備如有異常狀況，請大家第一時間協助登入本校維修登記系統，以利我們紀錄申請單位與異常情形。唯教室電腦報修，務必在「詳細說明」欄位中填妥**「該班」未**在教室上課時段，以利維修的推進。例如：101 班未在教室上課的時段為週一的第 3、4 節。請註明【101 未在教室上課：週一 3-4】。

(2)、利用預約場地系統中新增的預約使用平板車選項，來資訊優化教學，預約完成後請至資訊組領取平板充電車鑰匙，充電車上有操作說明務必請詳閱。

(3)、操作方式：本校首頁→維修登記/場地預約，使用帳號登入：帳號→帳號：學校信箱@前開頭，密碼：未變更同 111-2 系統密碼，如忘記密碼請洽資訊組分機 714。(但僅綁定只能在學校網域中操作喔！)

6、根據【國教署 DNS、學校網頁向上集中計畫】，本校網頁集中至成大團隊維運，定期會針對網頁與主機進行個資掃描與回報(是否有具個資風險並提供相關資料。)，請全校教職員工一起維護官網資安狀態(尤其是有發文權之行政同仁)。故為維護及符合資訊安全實施策略如下 1. 學校官網公告含有個資的檔案須加密上傳(加密教學公告 <https://reurl.cc/91275V>)，解鎖密碼為教職員預設密碼。2. 從 111 學年度起學校官網課表查詢登入進行加密措施，教務處/教務處課表將設為「受保護的內容」，解鎖密碼一樣是可供學生使用之預設密碼。請大家多多注意！

7、**新學年度起校務新系統(1Campus 校務系統平台)開跑!**

網頁版連結路徑：學校官網→首頁最右側(教職員專區上方)→1Campus 校務系統平台→點選登入使用

<https://1campus.net/?school=klgsh.kl.edu.tw>

另外，如有 1Campus 校務系統平台相關設定問題請先閱讀右側連結說明，如果還是有問題，請洽圖書館資訊組。

8、**推展家庭教育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廣**

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網路使用普及，上網成為學習及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是身為資訊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基本能力。資訊素養與倫理包含：在資訊時代下資訊技能的獲取、思維習慣的培養、良好的資訊使用行為以及學會如何友善地運用資訊與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已將「資



訊科技」列為國、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國中階段每週 1 節，高中階段則為 2 學分，小學階段則採課程融入方式進行，並可將資訊教育相關內容以主題/專題/議題方式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使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為了建立健康數位習慣、正確使用科技產品的方法及行為習慣、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資訊安全的基本概念及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等學習內容，茲推薦以下數位教材資源。

【推薦師長】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資訊安全課程專區



為了培養同學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以及讓同學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並樂於探索資訊科技，茲推薦以下數位教材資源。

【推薦學生】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課程資訊→資訊安全導論



(四)編撰百年校慶專刊，策畫百年校史特展

- 1、女中風華·飛越 100，百年校慶女中大事，基隆女中百年校慶官網及臉書粉絲頁已正式成立，歡迎大家踴躍指教、大力推波、按讚分享，一起倒數迎接百週年校慶！



2、百年校慶專刊編輯小組成立，專刊編輯、專訪開跑！

因應百年校慶慶祝活動及專刊出版，故成立專刊編輯小組(包含文書資料組、採訪編撰組)，感謝本校鄧欣怡老師、鄭惠美老師、林本蕙老師、林藍馨老師、王章娟老師、余香瑩老師的熱血加入，並融入教學、培訓學生，開啟小學妹採訪大學姐的校史情誼，相信本次專刊定有另一番歷史見證與情感風味，敬請期待！(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專刊將包含收錄百年校慶當日活動花絮與紀錄，故出版日期將會設定在校慶後實施)。

事項/年月	202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4.1	2	3	4-
1. 校慶校門大圖輸出	已完成												
2. 百年專刊	(編撰)									請購			核銷
2.1 數位建檔/資料收集	畢冊/校刊/校訊數位建檔(已完成)												
	校史室文物數位建檔(陸續進行中)					→	→	→→					
	捐贈文物照片數位建檔(部分完成)					→	→	→→					
2.2 資料彙整/建置補足架構				校史資料彙整豐厚(進行中) →→→→→									
2.3 採訪/撰寫/融入教學	(專訪盧市長秀燕、秀芳姊妹)專案			聯繫培訓學生	112.08.21 13:00 中天 112.8.25 (改期)台中	編撰書寫		修稿潤飾		定稿			
	(專訪傑出校友等)			傑出校友遴選→→→→→			專訪編撰 修稿			修稿定稿			
2.4 撰寫/完稿				持續撰寫(進行中) →→→→→→→→→→→→→→→							定稿	完稿	
2.5 美編/校稿/印刷										美編校稿→→→→→			印刷
3. 百年校史特展						策展籌畫→→→→→				請購	特展施工		核銷

3、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00 週年校慶活動甘特圖(圖書館負責部分)如下表

【附件一】111 年圖書統計

一、圖書館統計

統計期間：2022/08/01 至 2023/07/31

(一) 館藏資源統計

	數量		數量	
一、圖書收藏冊數 - 總計(冊)	41956	四、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源_總計	3466	
		(一)電子書冊	1082	
(一)中文圖書冊數小計	39150	(二)光碟(片)	2677	
		(三)其他(種)	-	
0.總類	3589	五、圖書館服務	-	
1.哲學類	2259	(一)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180	
2.宗教類	724	(二)借閱人次(人次)	紙本圖書	1385
3.科學類	3607		電子書	139
4.應用科學類	2141	(三)借閱冊次(冊次)	紙本圖書	2306
5.社會科學類	5955		電子書	413
6-7.史地類	5196	(四)圖書館工作人員(人)	3	
8.語言文學類	11888	六、年度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60000	
9.藝術類	3791	七、購書冊數(冊)	654	
(二)外文圖書冊數小計	2806	(一)紙本圖書(冊)	361	
		(二)電子書(冊)	293	
二、報紙(種)	3	八、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冊)	20	
三、期刊、雜誌(種)	144			

(二) 借閱統計

1. 借書類別統計

分類	借閱冊次/冊數	借閱人次/人數	預約冊次	預約人次	續借冊次	續借人次	借閱書目筆數
000-總類	23/23	12/6	0	0	2	2	7
100-哲學類	166/94	138/128	0	0	2	2	26
200-宗教類	2/2	2/2	0	0	0	0	2
300-自然科學類	40/39	24/17	0	0	2	2	23
400-應用科學類	123/110	89/59	0	0	5	3	49
500-社會科學類	88/82	71/53	0	0	5	5	52

600-史地類	20/15	16/13	0	0	0	0	12
700-世界史地類	41/35	34/27	0	0	3	2	34
800-語文類	1217/688	825/273	1	1	26	13	415
900-美術類	26/21	23/16	0	0	1	1	18
總計	1746/1109	1234/594	1	1	46	30	638

2.讀者身分及借書人次統計

身份	借閱冊次/冊數	借閱人次/人數	預約冊次	預約人次	續借冊次	續借人次	借閱書目筆數
教職員	874/771	310/67	0	0	52	12	549
學生	1432/913	1075/347	4	2	42	24	542
總計	2306/1684	1385/414	4	2	94	36	1091

3.讀者借閱排行榜

讀者類別 - 教職員

名次	身份	姓名	借閱冊數	續借次數
1	教職員	鄧欣怡	140	0
2	教職員	吳郁萍	63	5
3	教職員	滕梓晴	40	14
4	教職員	李佳蓉	38	3
5	教職員	鄭惠美	35	0
6	教職員	翁育玲	31	0
7	教職員	陳惠仙	29	0
8	教職員	蔣葆琳	29	0
8	教職員	蔡佳凌	29	0
10	教職員	林弘茂	28	1

讀者類別-學生

名次	身份	班級	姓名	借閱冊數	續借次數
1	學生	206	游舒雲	272	0
2	學生	309	孟慶恩	42	2
3	學生	301	謝念憑	25	0
4	學生	309	李昀容	22	5
5	學生	301	陳品秀	21	6
5	學生	205	戴心庭	15	0

5	學生	214	詹淳雅	13	0
5	學生	301	簡恩旋	13	3
9	學生	212	葉真琳	12	0
10	學生	214	歐子瑄	10	0

4.單位借閱排行榜

名次	科系單位	班級	人次/人	冊次/冊
1	教職員	0	309/66	873/564
2	學生	114	163/7	297/96
3	學生	104	113/21	129/31
4	學生	105	95/22	106/24
5	學生	209	55/16	86/33
6	學生	101	74/24	80/23
6	學生	107	60/19	78/38
8	學生	113	68/18	69/13
9	學生	201	47/9	68/56
10	學生	309	41/11	66/53

5.館藏借閱排行榜

名次	類型	題名/ISBN	借閱次數	續借次數
1	圖書	講理就好/957-32-4511-6	40	0
2	圖書	新多益黃金互動16週,基礎篇 /978-957-14-6389-6	30	0
3	圖書	學習如何學習/978-986-359-658-5	19	0
4	圖書	小說課之王:折磨讀者的祕密 /978-986-479-930-5	15	0
5	圖書	天龍八部/9573255731	10	1
6	圖書	盜墓筆記/978-986-219-773-8	5	0
7	圖書	載著流星的人/978-986-89052-5-2	4	0
7	圖書	NEW TOEIC TEST 金色證書:文法 /978-957-532-353-0	4	2
7	圖書	夏日的檸檬草/978-986-89052-0-7	4	0
7	圖書	紙星星/978-986-91055-0-7	4	0

二、寫作比賽

(一) 111 學年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獲獎名次篇數統計

【1111010 梯次】

語言	投稿篇數	獲獎篇數				獲獎率
		特優	優等	甲等	合計	
中文	62	3	13	12	28	45%
英文	0	0	0	0	0	0

【1120310 梯次】

語言	投稿篇數	獲獎篇數				獲獎率
		特優	優等	甲等	合計	
中文	51	0	3	23	26	51%
英文	0	0	0	0	0	0

2.各年級投稿及獲獎篇數統計

【1111010 梯次】

投稿篇數				獲獎篇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51	10	1	62	19	9	0	28

【1120310 梯次】

投稿篇數				獲獎篇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47	4	3	51	22	3	1	26

(二) 111 學年小論文寫作比賽統計

1.獲獎名次篇數統計

【1111015 梯次】

類別	投稿篇數	獲獎篇數				獲獎比例
		特優	優等	甲等	合計	
史地類	0	0	0	0	0	80%
地球與科學類	1	0	0	0	0	

商業類	1	0	0	1	1
生物類	1	0	0	2	2
化學類	2	0	0	1	1
合計	5	0	0	4	4

【1120315 梯次】無

2.各年級投稿及獲獎篇數統計

【1111015 梯次】

投稿篇數				獲獎篇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0	3	2	5	0	3	1	4

【1120315 梯次】無

柒、人事室報告：

一、112 學年第 1 學期人員異動：

- (一)新進：陳柏穎、陳鵬宇、蔣嘉融、柯詠純、石芳慈、王雅楨和薄東昀 7 位教師，林亞婷、林禹葳、余香瑩、陳美心、游于禎、張祐瑄和易致遠等 7 位代理教師，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蘇怡璇和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曾聖穎 2 位。
- (二)離職：余素梅、林峻有、張妤甄(生物)、張妤甄(數學)4 位教師，林烱霖、胡庭瑄、許方歲、陳詠心、廖怡雅和謝承諭等 6 位代理教師和張建柏組長 1 位。
- (三)退休：黃耀瑩教師 1 位。
- (四)留職停薪：魏秋朋、簡鈺芳、謝佳芬、蔡瑩和簡鈺娟 5 位教師。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差勤系統列印填妥申請表並檢附

相關繳費證明，於 9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不可重複請

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先協調由一方支領。

三、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年滿 40 歲後之次年得參加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每人每 2 年 1 次補助 4500 元上限，請符合資格同仁善加利用。

四、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請同仁把握時間多加利用。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

六、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屆滿。改選訂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止，請專任教師屆時至雲端差勤系統投票。

人事/政風法令宣導：

一、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學校重大活動如校務會議、校慶等，全體教職員同仁皆應到校，因故無法出席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四、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之生技生技醫醫藥公司兼藥公司兼職，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

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

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捌、主計室報告：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2 學年段考考試時程安排事宜。

說明：

- 八、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國(一)字第 0990110104 號函辦理。
- 九、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各段考(包含期末考)期程均以三天之規劃進行安排，各次考試比照期程範例(如附件)，唯日期、考科將有所調整。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配合學測(1/20-22)與場佈(1/19)，擬安排四天考程(1/16-19)。
- 十、安排教師監考、巡堂列入減監。高三期末考因配合升學而提前舉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不列入監考時數計算。
- 十一、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高三)為榮譽考試，由各班班長至教務處領卷。

十二、其他未列表內之科目若需安排於段考時間考試，須提請教務會議議決。

十三、考試當天統一若於 15:50 放學，則不上輔導課。

十四、若有新增之變化，為利於考試之順暢，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

【附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日程表(期程範例)

高一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地理
10:40 - 11:50 (70 分)	單：化學 雙：物理	自習	單：生物 雙：地科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高二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09:00 - 10:10 (70 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60 分)	公民 (60 分)
10:40 - 11:50 (70 分)	自習 化學 210-214	自習 物理 210-214	自習 生物 211-214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B 201-207	數學 A 208-214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高三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09:00 - 10:10 (70分)	公民 301-309 (60分)	化學 310-314 (70分)	歷史 301-309 (60分)	物理 310-314 (70分)	地理 301-309 (60分)	生物 310-314 (70分)
10:40 - 11:50 (70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分)		地科 313		英文作文 13:00-13:40(40分)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英聽 (播畢後5分鐘收卷)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乙 301-309	數學甲 310-314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為榮譽考試。

1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分)	歷史	地理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2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分)	自習	公民 (60分)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物理	生物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3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	------------------	------------------	------------------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10 (70分)	地科	物理	生物
10:40 - 11:50 (70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分)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學年度繼續申請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說明：

五、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先向大家說明，俟新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六、過去五屆數理實驗班升學績效卓著，今年以特殊選才、繁星推薦方式上大學者，達班級人數8成。

七、近年招生不易，許多國中家長打電話至本校皆詢問數理班之招收辦法及入學簡章，可知本校數理班的努力成果已在國中端蔚為佳話。

八、112年入學新生264人，其中1/4(66人)報名數理科技實驗班。

辦法：賡續申請113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國教署 113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雙語實驗班。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申請本計畫，獲補助可聘僱外籍英語文教師、雙語代理教師、英語文代理教師或協助辦理雙語教育相關事宜的專任助理。學校可透過所聘外籍英語文教師與校內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及共同備課，提升學校雙語教學能量，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 三、辦理雙語實驗班學校逐年成長，110 學年度 50 校、111 學年度 55 校、112 學年度 60 校。
- 四、基隆市公立普通型高中辦理雙語實驗班的學校，計有國立基隆高中、市立安樂高中、市立暖暖高中。
- 五、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申請辦理雙語實驗班，刻不容緩。

辦法：向國教署申請 113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雙語實驗班。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學生手冊修正獎懲規定，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中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刪去第九條第六項：「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者，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及刪去第十條第十六項：「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核予小過。
- 二、因上述二項獎懲規定條文修正，故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辦法：

一、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違規事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	-------	----

<p>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辦理或參加校外、校際等各類活動。</p> <p>對外接受邀約、行文及參與活動或進行勸募、拉廣告或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p> <p>雖取得學校初審同意而後未依規定繳交社團活動計劃書者視同私自辦理。</p> <p>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在校內外(包含放學後、假日)集社。</p>	<p>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初次違規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1. 原補充規定中，「記小過一次」者，修正為「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記「警告兩次」者，修正為「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p> <p>2. 有損校譽之行為一律依學生手冊獎懲規定辦理。</p>
	<p>三年內違規記點累計達十點者，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且該社團得予以停社。</p>	<p>「累計違規者」三年內再有左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且該社團得予以停社。</p>	<p>1. 社團活動違規，已經補充規定懲罰，不再另記小過，故刪去。</p>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

辦法：如行事曆附件。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二、查上述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三、復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要點「三、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辦 法：

一、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當然委員係因職務更迭，由新任單位主管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學年112年8月1日起生效。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二、查上述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規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二）選舉委員12人：1、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8人：先就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藝能科等6大學科每科票數最高者1人當選，再依票數較高者前2人當選。2、兼行政職教師代表4人：依兼行政職教師票數較高者前4人當選。」「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辦 法：

一、上述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教師任期雖至7月31日止。惟考量委員本身係選舉產生之委員，雖卸任主管職務，其任期仍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學年112年8月1日起生效。

決 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

拾貳、散會